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特殊身分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學 年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學號	班級座號	
家長聯絡電話：	學生家長	(簽名或蓋章)	

※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」與「本學雜費補助」敬請擇一申請。

※有關「免學費」之判定標準，以國教署助學補助系統查核結果為準，如學生本人非本國籍，或已領有同學年同學期同性質補助，即不符合本「免學費」補助資格。

打 V	申請類別	減 免 標 準	須附證件	附 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	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 1. 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/特教鑑定證明正、影本 2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3.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	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財稅查調採計 113 年度 。 三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下方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基本資料。 四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申請國稅局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需含父、母、學生各一份)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 五、所得基準： (一)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:不減免雜費。 (二)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:雜費依左列減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中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輕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中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輕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持鑑定證明	免學費 減免 4/10 雜費		

※本欄為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，請務必填寫。

※若特殊原因，致法定代理人僅有 1 人時，請提供有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。(記事欄應註明死亡，離婚，監護權歸屬..等)以供查驗。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
	母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部學、雜費、課輔費、團保費、家長會費	1.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個人(學生)存摺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低收入戶子女	免學費 減免 6/10 雜費、課輔費	3. 個人(學生)存摺影本	因其他補助將逕予匯入帳戶。若學生無個人帳戶，亦可提供家長帳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住民	減免全部學、雜費、團保費	1. 戶口名簿影本 2. 個人(學生)存摺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境遇家庭	免學費 減免 6/10 雜費、課輔費	1. 縣(市)政府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軍公教遺族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兄弟姊妹同校就讀	減免家長會費 弟妹之班級座號： 姓名：	戶口名簿影本	由 <u>高年級兄姊</u> 申請辦理